

张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张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公布张店区扶贫办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概述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，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，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，邮编：255000，电话：2860180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，我办紧紧围绕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及时、有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较好地保障了社会各阶层对扶贫工作的知情权、表达权及监督权，极大地促进了扶贫工作的健康发展和依法行政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一是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强化社会监督，服务群众的一个重要手段来抓，夯实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。成立了政务公开小组，由主任任组长，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各科室人员为成员。理顺了责任主体和领导机制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运行。同时，加强配套制度建设，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落实到位，进一步完善了“靠制度管人、按制度办事、依制度用权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二是按照上级要求，建立了政务公开栏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。在涉密方面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对信息逐条进行审核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

三是严格按照规定在政府网上发布或更新信息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工作机制，坚持做到信息及时更新，确保信

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2017年，围绕我办中心工作，针对公众关切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，特别是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部署，以增进公众对扶贫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我办专门了设立热线电话（2860180），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7年，我办认真贯彻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张店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张政办字〔2017〕15号）精神，对扶贫脱贫、项目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重点推进，确保扶贫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据统计，2017年度我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29条，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1条，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8条；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：精准扶贫脱贫政策、扶贫资金项目安排、重点工作情况等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7年，我办没有收到市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年，我办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7年，我办未发生涉及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和有关投诉事件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对上网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各科室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、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和“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了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我办无下属事业单位。

十一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7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，还存在差距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，使群众更多了解扶贫工作的相关内容，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；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主动提高政务公开的意识，多发布政务信息。三是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。

张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3月15日

